

目 录

我所知道的东莞明倫堂·····	叶少华 (1)
东莞明倫堂史略·····	集 成 (22)
辛亥、討龙两役珠江三角洲西五县	
大天二的活动·····	叶少林 (33)
横行四邑的周汉鈴和赵其休大天二集团·····	陆 文 (48)
东莞大天二刘发如·····	齐 就 (66)
佛山鴻胜武館始末·····	陈艺林、周逸天 (87)
八十年来广东的“禁賭”和开賭·····	卫 恭 (103)
霍芝庭承办賭餉发家经历·····	李汝宽 (119)
吳鉄城統治广东时期“禁烟”黑幕·····	梁国武 (128)
解放前的悅城龙母庙·····	梁伯超、廖 燎 (137)
普福堂和八和公会、普賢工会的矛盾·····	刘国兴、朱 十 (158)
司法衙門十載見聞·····	存 实 (175)

我所知道的东莞明伦堂

叶少华

清代各县学宫都建有明伦堂，归学官（教諭）掌管，是个聚集生員，講經、講“圣諭”，宣扬封建伦常的地方。民国以后，明倫堂也仍然存在，为地方紳士和反动政权所维护。明倫堂一般只是个象征性的机构，没有什么实权，但在精神統治方面有它的作用和影响。据我所知，各县明倫堂拥有堂产（尝产）的不多，象东莞明倫堂那样占有六七万亩肥沃田地，由地方士紳割据分肥达百多年之久，儼然成为封建小王国的情形，在各县明倫堂中是很突出的。广东人大多知道“东莞明倫堂”，事实上“东莞明倫堂”与各县学宫的明倫堂不同，它是一个地方官紳侵田夺产、割据一方，为非作恶，对农民进行残酷剝削統治的一个封建組織，是在“明倫堂”的名义下割据分赃、巧取豪夺的一个官紳集团，不再是那个虛設在学宫講“圣諭”的明倫堂了。我在这个集团里曾两任主持人，在徐景唐任內也当过委員，虽为时不很久，但对这个机构，也略有所知。这里根据个人的亲历和見聞，凭記憶所及，如实提供一些材料，以供历史工作者的参考。由于这个机构历史很长，人事关系及其內幕又相当复杂，个人經歷有限，見聞亦限于一隅，写来难免錯漏，希望詳知其事者加以补充、訂正。

一、最早期的霸占和爭奪

东莞明倫堂的财产，絕大部分是万頃沙的沙田。这些沙田，本由珠江冲积而成，经过地方官紳的钩心斗角，明爭暗奪，遂据为明倫堂的财产。

万頃沙位于珠江口虎門外的西南側，是珠江主流的終点。这里由于外圍島嶼的屏护，风平浪靜，潮汐落差不大（最大潮差只一点八米），又由于近海岸处海底平浅（最深处不足十米），易于淤积，珠江巨流日日夜夜由上游带来的泥沙，在这里沉聚，日子久了，便不断出现了沙洲。历代政府和地方豪紳都不放过在这些沙洲上打算盘。当水流从岸边或沙边冲过，沉积的泥沙越积越广，即沙洲將繼續向水面扩展开来的地方，叫做“边生边死”。“死”是指土地被潮水冲击、不会“生长”甚至还会逐渐消失的一边；“生”就是由于淤积，將要繼續扩展的一边。地方豪紳在这些地方向广东布政司呈請承領，得有戶部執照后就作为确定了的业权。这种“业权”，沒有明确的界至，他們只凭執照上写着（对水面的“生”的那一边來說），“东南至海”或“西南至海”的字样（广东人习惯上把河也叫做海），企图利用執照来霸占即将淤积起来的沙地。因为界至不明确，更談不上丈量，各凭執照，甚至侵占到“死”的那一边。他們在“生”的一边投石筑塹，迫使水流向“死”的那边冲击，使“死”的那边的田逐渐失去，但所有人还要繳納虛稅。彼此爭奪糾紛，往往因此而起。反动政府对这些冲积起来的沙地，有一定的納稅規定和承領手續。当沙田还没有形成，即連水草也还未能生长的时候，叫做“荒头”，不須納稅。“荒头”期間有十多年或二三十年不等，承領者只須花一笔錢买通广东布政司衙門上下，繳納一些照費，取得執照，就算承領了下

米。这就鼓励了那些豪紳爭先承領，預奪所有權。待“荒頭”期滿，逐漸成為沙坦，可以種水草（制蓆原料）了，叫做水白坦或稱“魚游鶴立”，就開始征收坦稅，稅率甚微；等到水白坦成了田，可以種稻了，就開始征收沙捐和地稅，但征收的確實面積從來是難于確定的，有的有田無稅，有的有稅無田（虛稅）。承領人為了使預占的沙地在“荒頭”期間早日成為水白坦，繼而迅速成田，就不免要投出一筆資金，先在海面準備占領的地方投下巨石，使易于淤積成坦，成坦后為了及早把地段固定下來，就要建築碇圍，防避潮浸。因此承領沙田就絕不是一般貧苦農民所能為力的，這些由珠江水沖積起來的沙田，遂長期為地方豪紳所占有。地方習慣上把這種經過投資建成的田叫做沙田，未經人力投資而自然形成的為民田，民田又按其成田的程度分為上則、中則、下則和民坦等，可以自由買賣，往往為有力者所兼併。此外還有一類屯田，是清政府直接占用撥給防軍（八旗）收益，初期由防軍自耕，後來多佃給別人耕種。法例屯田不能買賣，只可長期典當，其實也是買賣的變相。民國初年有所謂“屯田變價”，這類屯田也陸續變價轉為民田，同為地主豪紳所兼併。

萬頃沙處於東莞縣和香山（中山）縣的交界處，由於沙坦天天在“生長”，彼此都無確界，遂至經年爭地，聚訟不休。兩縣間往往因爭割水草，引起械鬥；有時因為灣泊小艇，這邊或那邊認為過了“界”，也因而互鬥起來。兩縣間的這種毆鬥纏訟，長期不能解決。清例：凡地方發生重大案件或人命案時，地方官和地方紳士都要受處分，因此兩縣遇到這類事情時，彼此間往往互相推諉，不承認出事地點是自己管轄的界內。東莞的紳士為了爭奪沙田，不惜利用這種情況，設了“苦肉計”。約在一百多年前，東莞南沙村前海

(河)面浮出了一大片沙坦，东莞紳耆陈云亭、何耘劬、方瑚洲、陈百木(均进士、举人)等四人认为沙坦继续“生长”，将来可成为很宽的田地，因此发起联名以东莞明倫堂名义承領下来，名义上作为学宫的尝产。这一行动也得到东莞知县柏貴同意。为了和香山县爭夺那些继续“生长”的沙坦，他們聚議，决定在这些地段制造糾紛，以重利为餌約定了几个秀才，准备为糾紛而坐牢，知县柏貴为邑中巨室所挟持也表示不惜为此而甘受处分，甚至宁可丢掉烏紗，也要为邑人完成这一“义举”。于是他們自刻“界石”，用米粉加盐煮成糊，涂于界石上，俟干后投入海(河)中。这种涂有米糊的界石，下了水后，石螺很快便会附着在上面，并且会很快长起蒼苔，看起来就如同投放了多年早已存在的界石一样。布置妥当后，东莞和香山两县不久果然在这个地段內爭执起来，东莞县有一些人被打伤、打死。案发后，东莞县的秀才向省城告发，省令两县会同查勘，两县互相推諉，都不认出事地点属自己的界內。东莞的官紳特意一口咬定地属香山，香山不知是計，也反指地属东莞，案久悬而不决。日后在退潮时发现了东莞紳士所投放的石碑，报官請驗，确定为东莞界。东莞知县柏貴因此革职留任，几个大紳士也因此被革去了功名。由于这案情重大，按例必須由粵中大吏詳报北京部院批准，方能定案。过了些时，东莞士紳重訟沙坦界至問題，因前案已定，有档案可查，香山方面也无法翻案，那一大片沙坦就这样确定下来属东莞明倫堂所有了。

东莞明倫堂霸占了这一大片土地，加以兼併了其他方面的田，計共拥有沙田六七百頃(每頃一百亩)。为了紀念首先发起联名請領沙坦的那四个人，明倫堂在設在万頃沙的自卫局(前清时称为公局)側边建有“四先生祠”，祠里立有柏知县的长生祿位(柏知县当时沒有死，所以叫长生祿位)。

“四先生祠”也叫做“四君子祠”，尊称为君子。另外还为被打死的农民立了一间“义勇祠”。在明倫堂的开支帐目中，有一项祭祀费，大概一年百多两银子，是拨给“四君子”的后人用于祭祀“四君子”的。“四君子”的后人，从此吃了明倫堂长粮。另有一笔撫恤费，约有十六家人长期受恤，最多的一年三五十两银子，少的一年八两，分两季发给当年死、伤者的家属后人，也算是长粮。我主持明倫堂时曾凭簿发放过这项祭祀费和撫恤费，两项费用，因历年物价不同，曾略有增加，但为数不大。这种領恤簿，因历年相传，已经残旧不堪，連字跡也难以辨认了。东莞官紳为当年替他们火中取栗的受难者所付给的报酬，便是如此。

上述设计夺田的经过，被东莞紳耆勒石立碑，暨于“四先生祠”内。碑文我曾讀过，他们当然不是这么写的。他们說的是什么先人創業艰难的話，企图用那些官冕堂皇的詞句，把地主阶级的罪恶掩盖下来。

二、明倫堂的管理机构和武装力量

明倫堂的沙田事务，在前清时由設在东莞县城内的安良局办理。安良局是地方紳士组成的一个所謂調解机构，名义上是为地方“排难解紛”，实質上是一个小衙門。凡是安良局作了主意的事情，如果不服而要告到县衙門的話，县衙門还是照安良局的主意办事的。我小时就常听到过那些豪紳在进行所謂調解时的口吻：“誰要是刁蛮不服調解，凭我这张名片就可送他到县衙門去坐牢。”当时主持安良局的人称为首席值理，以县中功名最高的人充当，大多是翰林进士或二三品官員，有时不只一人。首席值理之下有局紳，称为值理，一般人叫做“坐局”。坐局的是进士或較有名望的举人，也偶有貢生或秀才充当，但是极个别的。在这个管理机构下面

做具体工作的，权力最大的是帐房，有正、帮之分，经常有三两个人；帐房内有文案一二人和杂役若干人，都是为值理服务的。我小时曾随老师到安良局住过，老师告诉我，那些“坐局”的经常来局吃饭清谈，身份高、权势大的，帐房就多加菜，身份低些的，帐房加菜也少些。这些人来时不论路途远近，都必乘轿，自己有轿而没有常雇轿夫的，就临时雇轿夫，没有轿的也要雇了轿乘来。每逢有轿子到局，帐房就要为轿夫发工资。轿子面前，不分日夜挂着两个灯笼，这些人来了之后，一定取一大把腊烛挂在灯笼的旁边，水烟筒的烟袋子里，也由帐房装满了烟丝，另外还装满了一袋子的吸烟用的纸条。帐房为巴结这些人，总把轿费发得很高，坐局的人坐了轿也总是有截余的。据说，明伦堂帐房的这一类开支，每年要用一万元以上。光绪年间，东莞横涌人黎老四藉其兄老三的势力，把持明伦堂较久，仅仅吸烟纸条费的开销，一年就在帐簿上开支二三千两银子。黎老三是我妻兄的岳父，太平天国时以捐军餉得充道台，也主持过明伦堂，九十岁那年在乡间拜大寿，请客盈门，别人替他拟的自寿联，他都不满意，他乃自拟一联云：“一品封诰，二品顶戴，三品京卿，身历四朝，指日同堂五代；六旬出山，七旬分巡，八旬致仕，龄登九秩，愿天假我十年。”从黎老三的自寿联，可以看出当年主持明伦堂的都是一些什么人，也可以从“寿联”上看出这些人的嘴脸。至于黎老四，那是广东闻名的恶棍，他利用明伦堂的钱，勾官结府，曾夤缘娶得某巡抚（忘了名）之妾的妹妹为妾，也是当时省城炙手可热的大绅。

民国以后，前清的绅士大多跑到上海租界和香港去做寓公，明伦堂又为一批新的绅士所把持。东莞第一屆民国县长黄侠毅委派同盟会会员、曾参加黄花岗起义的陈哲梅主持明伦堂。陈是心社人物，以不做官为标榜，专管明伦堂，后来

长斋茹素，不出任事，实际上是黄侠毅把持。这时明倫堂已正式組設了沙田經理局，代替了前清的安良局，主持人称为总董，下設董事，也就是过去的局紳。这个办事机构虽然設在东莞县城，但总董和董事們多在广州活动（特别是总董由省长派任之后），因此长期在广州西濠酒店后来或在东亚酒店开两三間大房为办公及遊宴之所，承耕沙田的人，要到这个地方来交租，明倫堂在东莞办理的学校和公益机构，也要到这个地方来領取經費。一九二四（民国十三）年我任总董时在广州賃了維新橫路八号三楼为明倫堂办事处，隔了两任的当事人又买了維新橫路二号一座三层楼的洋房为正式办公地点。

民国初期的总董，仍沿清例由邑中名流公推人选报清县长聘任。到了民国七、八年間，由于爭夺者多，有力者夤緣当局，直接由省长派任，当时“偷鷄省长”张錦芳第一次委任了明倫堂沙田經理局的总董（好象是阮明新，日本留学生，辛亥年朝考的洋举人）。当时邑人嗟然，咸以地方团体組織不应由官厅委任，但迫于形勢，也无可如何。自此成为定例，經理局总董的去留都由省长任免，有如任免官吏一样。

明倫堂沙田經理局拥有沙田六七万亩，每年收得田租六十多万元。省、县当权者和地方豪紳所以紛紛爭夺把持明倫堂，并不单单是为了这六七十万元的田租，而更为他們所垂涎的是掌握明倫堂的武装力量。有了武装，就可以盘据沙田地区，一方面包烟包賭，組織走私，另一方面则勾結承耕人（往往是承耕集团）进行粮食投机活动。前清时沙田地区的治安只有些巡防舰艇，游弋河面，归水师提督調遣，而明倫堂則自設沙艇沙夫长駐沙田，担任保卫。民国后广东省财政厅委派护沙統領，带有一团至两团兵力分駐各处沙田，名为护沙，实則是勒收护沙費的歛財机构。民国四年，明倫堂沙田

經理局自己成立了自衛局，以自衛為名，拒絕護沙統領部隊入駐，要求免除護沙費。這種要求，財政廳當然不予允准，幾經疏通運動，結果減半征收，護沙部隊撤了出去，同時成立了自衛局。自衛局設正副局長，由總董委派，自行編組了兩個營，每營不滿三百人，以第一營長駐東莞縣城，代替原來的護城兵丁。原來維持縣城治安的縣政府武裝叫做游擊隊，歸縣長指揮，為數約八十名。有了自衛局的一營兵長駐縣城，原來的八十名兵額的糧餉截扣下來，例歸縣長所有，縣府只委派一個空頭游擊隊長，有時還加委自衛局第一營營長兼充游擊隊長。別縣的游擊隊兵額不多，縣長下鄉辦案或清剿土匪時，常要請求防軍護送或協助，東莞的縣長不但可免掉這筆開銷，而且还多得一項額定的收入。自衛局的第二營駐沙田地區，除留二十餘人駐局守衛外，設有十二個卡，每卡分駐十餘人，最少八人，分段負責。另有武裝汽輪兩艘，裝有槍砲，輪迴梭巡；還有沙艇五艘，常固定分泊重要涌口守衛。這些兵丁、卡位、艦艇，事實上就是自衛局組織走私的武裝力量。他們利用萬頃沙接近港澳的地理條件，從內地販運鴉片、錫砂出口，從港澳運進火水、布匹、海味、日用品等，以萬頃沙為聚散地，分向各地傾銷。外來的私幫也以萬頃沙為淵藪，通過萬頃沙的走私孔道，繳交保護費，接受自衛局的保護。不屬自衛局經常保護的，進出萬頃沙時，可以繳交臨時保護費。往往有走私幫販被政府緝私艦艇追逐，逃無可逃時，就逃入萬頃沙，交了保護費，也可得到掩護。但有時為了邀功或沒收更多的貨物，自衛局對未經通好關節的外來私幫，也有將之扣留沒收，並以小部貨物送繳緝私機關的。防軍、土匪、虎門要塞砲台的台兵都組織走私，大幫的私貨，經常運到萬頃沙來分船轉運，就要靠自衛局的掩護。萬頃沙與香港間有“香港渡”開行，是机帆船，裝載客

貨，貨物中有依章繳稅的，但主要的是運載走私貨。一般船只，多數是大漁船，如因避風或其他原因灣泊萬頃沙時，也要向自衛局繳灣泊費。十二個卡有肥瘦之分，當衝要道的是肥卡，要送相當大的一筆錢給自衛局長，才能得到卡長的職位。自衛局自編組武裝力量以後，就以萬頃沙為它的小王國，為非作惡，合法存在。明倫堂為了保持萬頃沙小王國的特殊地位，歷來不許農民在沙田地區建築磚屋，只准搭蓋茅寮居住，即使承耕者為了管理耕農設有圍館，也是茅寮。這一方面是不讓農民固定集居，怕農民掘耕；另一方面則是，如建了磚屋，就會形成莊鎮，就不免要編列戶口，受到政府力量的管轄，對明倫堂的統治會引起不便。原來萬頃沙只有幾間磚屋，一間是關帝廟，一間是“四君子祠”，和“義勇祠”，一間便是自衛局。由於農民日眾，加上漁船在此灣泊的也多，消費也隨而增加起來，從此又開設了幾間布匹、洋貨、雜貨商店和肉菜市場，又有幾間兩層樓的茶樓酒館，烟、賭館更多，逐漸繁盛起來，成為“公局街”。街是石板砌成，但所有建築亦只准用磚柱，以木料搭蓋，仍不准起磚牆。烟館、賭館由自衛局批給別人開設，有時公開投承，番攤、白鴿票、字花、“魚蚌蛭”等賭的形式，無所不備。“公局街”熙熙攘攘，熱鬧非常，賭徒、烟鬼、私梟、人口販子等人，甚至有些土匪混跡共間，成為自衛局也是明倫堂的“首府”，但仍是沒有戶籍，不歸政府管轄的地區。我前後曾到過萬頃沙數次，除由自衛局派輪接送外，我們也帶有武裝衛兵，所經之處的烟賭館暫時停業，有些土匪暫避至靠近順德那邊的堤圍，賭規有的以月計，有的以日計，停業時可以扣除一些，作為補償損失。我曾問茶樓酒館夥伴，何以不見烟賭館，回答是：“寧可使人知，不可使人見。”帶有譏諷的語氣，這種掩耳盜鈴，令我十分膺膺。

三、沙田的投承和經營

明倫堂的沙田按期標投，給標投得的人承耕，承耕人都是有財有勢的人，有的甚至是金融資本、工業資本和商業資本三位一體的人。沙田的投承期限沒有統一的規定，最長的約有二十年，有的十年八年，到期一批便開投一批；投承的田畝也無定限，多的有數十頃，少的也有十頃八頃。田租按投承時市場谷價折合現金繳交，各個時期的租值隨投承時的糧價而有所起落，也無定值，一般估計每畝約合八元至十元左右。租值確定後，在承耕期內，每年按此收租，谷價起了也不多收。因為承耕期長，十多二十年內谷價往往只有上漲，很少下跌的，因此承耕人大有利可圖，特別是每當歉歲荒年或幣值波動時，這些人有谷在手，往往一本萬利。地方紳士有出面投承的，也有奔走鑽營、糾合資金，合夥投承的；局紳董事之輩則往往從投承人中接受“紅股”，分到投承人的一份利潤。由於合夥投承的公司或集團很多，同一個集團甚至以幾個公司的名義進行投承，把標價較高的中選票棄權，而以低價的次票頂替，從而減輕租值。得得失失，總是在他們的手里。明倫堂也深悉這種情況，因此規定了投承時要預繳“押票金”，中選而棄權的票則沒收其“押票金”，但還不能完全杜絕合夥分投的取巧，投承人有時也寧可放棄“押票金”而博取長期的低租。“押票金”為數很大，一二十頃地往往要一萬多元，投得後作為押租金，於租期最後一年扣抵，投不中的則發還。押租金約等於一年的租值，“押票金”如低於押租金時，投中後還要補足。因為一次投承要出這麼多的錢，加以上期的耕家於租期屆滿的一年照例不修理基圍，新投得的還要預備一筆投資，才能開耕，因此一般小耕家不特無法承耕明倫堂的沙田，就連投票也是不易為力的，

事实上遂长期为資金雄厚的大耕家所垄断把持。大耕家开有銀号，可以随时签发銀单，“押票金”对他们来说不过是一紙銀单，而明倫堂的钱，事实上也存放在他們的銀号里，随时支用，一张銀单只不过是现现宝，終归还是存回銀号去。明倫堂的大耕家多为銀号老板，一般人不易染指，其原因便在这里。耕家投得了田，例需全体局紳或董事在批約上签章，局紳和董事們因此照例从耕家那里得到一筆“筆資”。明倫堂的大耕家中非东莞籍的如邹殿邦、何同益等人，都是父子两代承耕，形同世袭。邹殿邦之父邹靜存是清末幕僚，邹殿邦与胡汉民、胡清瑞兄弟，都有密切来往。何同益是“沙湾何家”的巨戶，倚靠邹等勾官結府，互相维护。他們都在广州市开有銀号、絲綢庄，又在陈村开有谷埠，設有米机和屯谷的大棧房。陈村属順德县境，順德是蚕桑魚塘和經濟作物区，历来产粮极少而需粮的数字很大，粮商为了易于投机操纵，故把谷埠反而設在少产粮食的地区。陈村因此成为粮食买卖的聚散地，各地米行也都要向陈村谷埠买谷。（东莞石龙也有谷行，但远逊于陈村。抗战时陈村被毀，谷埠轉至番禺市桥，抗战胜利后又轉到广州市东堤一带。）明倫堂沙田的大耕家，同时也就是陈村谷埠的操纵者。他們把投承来的沙田雇人耕种或轉租与別人，按三七或四六的比例分谷子，坐享其成；运用他們的資金，以貸款方式控制了他們手下的小耕家。不論大小耕家需款开耕时可向谷埠貸借耕本，收割后把谷子运存谷埠，由他們經紀出售，从中收取买卖双方的佣金，和扣除所借的本息。屯谷的人都想待善价而沽，每年青黃不接时谷价必涨，在待价脱售期間，也可向谷埠借款应用，开谷埠的人也乐于借此多取棧租、利息和佣金。东莞籍的大耕家，也在陈村开有谷埠，我的族兄举人叶贊阶之父叶硯田与东莞簪村张灿（我四兄的岳

父）兄弟和东莞何田方家合股在陈村开设的晋享谷埠，是民国前最大的一家，民国以后逐渐为沙湾何家的谷埠所代替。我小时曾到晋享号玩耍，该号常设客房三数十间，招待各地来买卖谷子的人，由晋享供给食宿，每餐喝酒，菜肴丰盛。每逢早稻收割后，陈村例有会期，谷船泊满河中，大小地主、撮客、粮商，云集晋享，每餐开数十席，午餐由九时开至十二时，晚餐三时至六时，形同酒楼，热闹非常。此外东莞大耕家知名的还有方萼（东莞何田人，又名方润，在广州河南设有相当大的出口草蓆庄，是我侄媳的祖父）和祁勉南也都是善于经营的人。长期在财政厅充当一二等科员的马武仲（人称为马老二）常奔走于邹殿邦之门并连结方润等打沙田的算盘，专门钻空子投承沙田，即将满期的耕家多由其撮合续投或转手承顶过来，从中图利，是个著名的“沙棍”。又有陈兆兰，人称为陈老七，是东莞南沙人，也是大耕家，特别是在广州淪陷时期，有些大耕家逃避港澳，为着应付敌伪和国民党二个明倫堂及当时沙匪，不少与陈合作或转让给陈承耕。

明倫堂的沙田除在万顷沙一带的以外，还有十顷八顷地在白鹭洲定为“儲济仓”田，为明倫堂的公尝，作为儲谷济荒之用的。这部分田也为一些地方中小士紳所长期把持，他们以一部分谷子入仓，每年由明倫堂印发一本“征信录”，便算报销了。儲济仓田也按例投承，租值很低，但投承只是个形式，除当地当权派士紳外，谁也不敢应投，外人如果投承了就会打死人命，连明倫堂經理局也难于过问。

投承和经营明倫堂的沙田，要打通四方八面的关系，特别是在时局动荡时，防軍和土匪都会向沙田打主意。即如将谷运往陈村谷埠时，虽然有自卫局派汽輪护送，也要繳护送費，有时还要請防軍派輪，甚至請了防軍也要向土匪派“行

水”才得通过。在这个地方征收的各种費用特別多，有地稅，有沙捐，有护沙費，有軍餉，有自卫捐，名目繁多，不胜枚举，在保护力不足时，会突然出现一帮土匪来收“禾票”，沒有“禾票”，不能收割。这些捐稅，有的由經理局繳，有的由耕家繳，有的由二者合繳，有的則是由胼手胝足的耕农繳交，特別是临时零星的抽派，經理局和耕家都不认帳的，就都落在耕农身上。辛亥革命时，土匪非常猖獗，著匪吳皮泰糾集数百人自称泰軍，入駐万頃沙，声称防范“西碼”（指西边順德方面的土匪）侵扰，后被編为民軍营长。吳在石龙被击毙后，其部下刘发仔率残部常常出沒道滘和万頃沙間。未几，刘又为其同夥击毙，其余党刘发如得到李杨敬招安，由东莞县政府委为道滘乡自卫队长，經常在万頃沙海面打劫漁船和貨艇，又串同防軍联合走私。刘盘据水乡一带一直到抗战时期，后投了敌伪，更为猖獗，与李朗鷄相抗衡。抗战胜利后，刘已逃往香港，因送了一批黄金給李杨敬、王若周等人，遂又被徐景唐所招安，又在道滘乡充当了自卫队的营长。吳皮泰、刘发仔、刘发如都是东莞道滘乡人，是出沒（有时盘据）沙田上匪中較大的一夥，其余零星小股还有不少。經營沙田如果不与这般人暗中联系，那是沒有办法的。

明倫堂收得的田租除繳納沙捐地稅和支应經理局經費及自卫局武装費用外，还办了东莞、石龙、虎門、道滘及明生等五間中学（明生中学是李杨敬办来紀念其父的）。其中东莞、石龙两間由明倫堂負担全部經費，其余三間由明倫堂補助經費；还办了几間小学，全县受明倫堂補助的小学有二百多間。前清时东莞人來省或赴京考功名的，明倫堂照例贈送程仪，考中了的还要致送公車費，放出任官的另送旅費。民国以后改为到西洋留学的每年送一百六十兩銀子，到北京讀

書和到日本留學的年送八十兩，在廣州讀書的年送八兩。以後在廣州讀書的人多了，就廢了在廣州年送八兩的定例，只撥出一筆專款，人多時就少分，人少了就多分。此外，明倫堂也曾撥款修編縣誌，還以興修水利和修筑東莞至石龍的公路為名，花了一筆錢。

真正在萬頃沙耕田的農民，據我所知，約有千戶人家。萬頃沙沙田的肥沃易耕為經營沙田的剝削者節省了勞動力，因而積聚了利潤。沙田每年收割兩造，但蔴田插秧却只需一造的功夫，兩造稻子同時蔴秧，一行早稻，一行晚稻，間行插種，割了早稻，留下晚稻秧，任其繼續生長，即為晚造。一年中除了種和收兩個季節外，別的時間，不需要什麼勞動力。二、三路耕家雇人代耕，農忙時另雇臨工。這些代耕的人和臨工，就是沙田的農民，農民中也有向二、三路耕家承耕，按三七或四六比例分谷子的。他們在涌邊搭起一座座耕寮，就算是安了家立了戶，也有一部分受雇的漁民在農忙時就上耕寮，農閑時便下漁船的。附近各地破了產的農民，無地可耕，往往全家來沙田受雇或承耕，當地把這一部分農民叫做“落沙”。“落沙”二字意味着農民的破產，走投無路，只好賣身投靠，忍受沙田把持者的剝削。也正是這些貧苦的農戶，為那些乘轎子來“坐局”和投考功名、留學讀書的人提供了財富，為大小官府衙門和駐軍土匪付出了租項，也為那些大耕家、二耕家和陳村的谷埠創造了繁榮。

四、兩任主持人和徐景唐任內的親歷

一九二四年間，黃俠毅任東莞明倫堂經理局總董，時孫科任廣州市政廳長，覬覦明倫堂這塊肥肉，於是荐其隨從孫繩武接任總董。孫繩武是寶安縣人，為了接管明倫堂，硬說其先人原籍東莞。東莞的紳士們不願孫科插手明倫堂，但又

不敢公然反对，于是以孙繩武地位低微，資望不孚，不宜接管明倫堂为理由，拒孙接任。他們說：孙繩武不过是孙科的跟班，是替孙科挽手皮包的人，接管明倫堂还了得！黄俠毅借此机会，抗不交代，并把明倫堂的印信契据和重要文件都带到澳門去躲避起来。孙繩武自恃后台有人，也不示弱，就自刻印信，自行到任，当了总董。其时明倫堂的耕家以明倫堂两个总董，不知那个講的話算数，就借詞观望，不肯交租。孙繩武只好向耕家借一些款为办公开銷之用。軍閥刘震寰（西路討賊軍总司令）当时也看中了这块肥肉，认为这是攫夺沙田的时机，就令其所部軍长严兆丰（秋田）以筹餉为名，派了一旅人入駐万頃沙，乘机分肥。在三方爭夺、相持不下的局面下，邑人叫我出来接任融和各方。我当时任东路討賊軍总司令（許崇智）行营（主任张国楨）軍需处处长，因职务关系，和各方面都时有往还，特别是与滇桂軍的將領經常酒肉征逐，厮混較熟，因此成为与各方折冲的适当人选。我一怕得罪孙科，二怕桂軍难于应付，三怕黄俠毅不肯移交。正疑慮間，黄俠毅派人回来见我，表示我如接任，他愿全部移交，其他人則他决不移交，甚至打算将契据文件一概燒毀。其实黄自知抗拒不了，不过藉此对我卖个人情，并借以收场吧了。但黄的这种表示，当时确也促成了我的决心。时东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长李福林）的旅长王若周为我活动最力，他帶領了一班东莞紳耆到省长公署向胡汉民請愿，同时大耕家邹殿邦与我两代世交，知我可以利用，也向胡說項，胡遂委我为总董。我受委后曾去见胡請示，記不得当时胡向我說了些什么話了，只記得事后得悉：邹殿邦见胡时，胡曾向邹說：“叶少华是个書呆子，怎能应付得了軍隊？”邹当然是竭力为我周旋的。后来入駐沙田的严兆丰部那一旅人果然向我索取十五万元为开拔費。我与严兆丰本来也是混

熟了的，經常在一起賭牌九，严部向我索款后，一次在牌九场上我曾笑与严說：“沙田的事何必那么認真，就算你抓了一次‘密十’吧。”严不語，此后避不見我。我因此乃与王若周和几个董事直接去見刘震寰，几經磋商，刘卒答应把十五万元减为五万，并立即用電話通知严兆丰收款撤兵。把严兆丰部一旅人請出了沙田的这五万元，直至一九二八年我在广东财政厅代拆代行时在明倫堂历年积欠財厅沙捐十七万元項下，由我批准明倫堂以七折繳納旧欠，并以刘震寰当时发給总部五万元的印收作为現金扣抵，才銷了帳。

王若周在事前百般慫恿我出任总董，要我“敬恭桑梓”。他不但帶領紳耆去向胡汉民請愿，并且早已領銜联名上过呈文了。原来他不惜以旅长之尊要去兼充沙田經理局的自卫局局长。我接了总董后，自卫局长之职，就自然落在王若周的手里。

我做总董时的董事，記得的有：邓庆云，前清巡防营的統带，反正后做过統領；朱介如，省长公署多年老教育科科长；方彪（玉芝）薛岳的岳父，前清武官，反正后当过县长；容詠南，地方紳士，进士容鶴齡后人；刘植廷，当过莫荣新的幕僚和县长；蔣兰雪，前清拔貢，蔣光鼐的叔叔。这些都是联名向胡汉民請愿要我出任总董的人。后来由于王若周把持了自卫局，专橫跋扈，引起他們的不滿，他們迁怒于我，称我为“懵懂”。我不愿代人受过，未及一年，便辞去总董之职。

当时万頃沙也出现了农民协会，我曾为此与李章达去見工人部兼农民部部长廖仲愷。廖很关心明倫堂的田租，問我是怎样开銷的。我把一向开銷的情况如補助讀書人等等告訴了他。我記得很清楚，廖当时說了这样的话：“能够到省城和北京各地去讀書的，都是有錢人家，明倫堂的钱都为他